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蒲江中心商圈提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工程地点: 成都市蒲江县鹤山街道

甲 方: 蒲江县蒲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6月16日

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咨询合同

受蒲江县蒲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甲方）的委托，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乙方）承担蒲江中心商圈提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编制工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构建一个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及法规；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1.3 国家及地方有关项目建设的规定。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 2.1 项目名称：蒲江中心商圈提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2.2 建设地点：成都市蒲江县鹤山街道

第三条 技术服务质量、验收标准及期限：

服务质量：编制蒲江县蒲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蒲江中心商圈提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按时提交报告成果。

验收标准：向甲方交付合格的审定版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服务期限：在合同生效及资料收集齐全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4.1 资料收集阶段

甲方：

-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及方式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
- (2) 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于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交予乙方，并出具书面通知，以便乙方顺利开展该项目水保方案编制工作；
- (3) 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协助乙方完成现场勘查工作。
- (4) 甲方对所提供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报告。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提供评价咨询费用和上述必需资料服务受到拖延，乙方应将此情况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通知甲方，且乙方

交付水土保持的时间顺延。

乙方：

- (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选址及其周围环境完成现场踏勘。
-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清单至甲方，并协助甲方完成资料搜集。

4.2 报告编制阶段

甲方：

- (1) 甲方应为乙方进行调查工作提供方便条件。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3) 若因甲方提供的建设地点与客观情况不符或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而造成现状调查结果和水土保持方案结论有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因甲方改变项目地点、项目规模及其它建设条件或因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造成乙方需要返工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用，其金额双方另行商定。

乙方：

-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
- (2) 技术成果要求内容完整、准确、清楚。
- (3) 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应在本合同规定时限内向甲方提交技术成果资料。

4.3 报告评审及完成阶段

甲方：

- (1) 乙方交付《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后，甲方应尽快上报。

乙方：

- (1) 乙方负责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成果报告进行技术答疑，并按评审专家和水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的意见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完善，直至审批通过。
-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办理报件审批过程中涉及水保的相关事宜。
- (3)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在项目完结后，将甲方提供的该项目资料原件全部返还。
- (4)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88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捌万捌仟元整)。该价格为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的包干总价, 即报告编制费、现场踏勘费、交通差旅、专家评审、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

5.2 支付方式: 转账

合同款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正式交付合格的审定版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额全款, 即¥88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捌万捌仟元整)。付款前, 乙方须依法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合同款,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遵循合同约定, 任何一方如违反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违约方应当按服务报酬总额的 20% 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供合格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的, 应承担违约责任, 经催告后仍无法提供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金额为包干费用, 除签订补充协议之外, 不再变更合同金额。

7.2 若本合同所述甲方投资或规模发生变化, 双方就审批等级、费用等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7.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 须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 由修改意见提出人向对方提出修改内容及其理由的修改报告, 待对方审定认可后实施。未获对方正式认可前, 双方需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7.4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水土保持相关技术咨询工作。

7.6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调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双方当事人可向此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7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文字及语音记录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 方:四川省蒲江县蒲德企业
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乙 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 32 号 2 栋 5
层 23 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

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务登记号: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

人(签字):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银行帐号:651000132000069412

税务登记号:91510105066983847A

